

《高屏溪》議題5

屏東縣政府

對高屏溪問題因應之道

◎連錫添

作者簡歷

出生年月：四十一年三月六日
現職：屏東縣環保局長

前言

高屏溪發源於玉山，爲本省第二大河川，流長一七〇·九公里，流域面積約三、二五六·八五平方公里。其主要支流有荖濃溪、旗山溪、隘寮溪、濁口溪、美濃溪，其中之荖濃溪於本縣之高樹鄉大津納入濁口溪後，於里港鄉磚子地北匯東來之隘寮溪至里港鄉之嶺口與南下之旗山溪相匯而成高屏溪。此外隘寮溪另有二支流分別爲番子寮溪及武洛溪於九如鄉附近匯入高屏溪，因此高屏溪於本縣匯集後始成高屏溪主流，而其流域面積廣達三千兩百多平方公里，其中位於本縣部份即約達一千平方公里，橫越本縣十二鄉鎮市，流域內本縣人口數約五十七萬人，因此與本縣之關係息息相關，且其主流大部份流經高雄、屏東兩縣，並供應高屏三縣市兩百多萬人口之飲用水、工業用水、灌溉用水及其他用水之主要水源，維繫著高屏三縣市不可分割的血脈臍帶。

污染現況

高屏溪主流於本縣里港鄉嶺口附近匯集進入屏東平原，因此本縣之工業、農業活動均會與

其相關。隨著近年來的經濟發展、人口活動的頻繁及畜牧事業的發達並成爲本縣農村經濟收入主要的來源，其對河川污染的負荷就愈顯增加，經統計結果，流域主要污染源爲畜牧廢水，約佔污染總量的五七·五%，其次爲工業廢水，約佔二九·七%，再其次爲家庭污水，約佔一二·八%。因此如何減低高屏溪的污染負荷並兼顧本縣之經濟發展爲本縣環保施政之主要目標。

事業廢水管制與輔導改善

一、工業廢水部份：屏東縣爲一典型之農業縣份，工業發展亦與農業結構相關，近年來隨著農業經濟的調整，工資人力的不足，工廠數也隨之減少。目前高屏溪本縣部份列管工業廢水八十五廠，因隨著近年來環保單位列管取締，均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且操作管理均能符合要求，因此工業廢水部份其污染削減量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畜牧廢水部份：隨著工業發展結構的改變、農村經濟的調整以及畜牧事業的發達，畜牧業已儼然成爲本縣產業的主要角色，尤其是養豬業從七十八年的壹百肆拾萬多頭到八十二年的貳百多萬頭，短短的四、五年間約增長了一百多萬頭，相對的其對高屏溪的污染負荷就愈顯增加，目前已佔高屏溪污染量的百分之五十七·五，因此如何削減這一部份的污染量，爲本縣環保局之重要工作。而此一工作，經過這幾年來本縣環保單位與農政單位管制與輔

導的結果，目前本縣高屏溪流域二〇〇頭以上的養豬戶其廢水處理設備設置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如果這些養豬戶的廢水處理設備均能操作運轉並符合82年之放流水標準，對於高屏溪河川污染畜牧廢水部份其污染削減量可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養豬事業有其先天的草根性，再加以養豬戶本身對於環保的認知不足，以致於造成養豬廢水處理設備操作率不佳。根據本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所做之「養豬廢水處理設備開機率調查及功能評鑑改善計畫」初步調查結果顯示，養豬戶廢水處理設備開機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一左右，而未開機原因有絕大部份原因為設施故障、效率欠佳或因節省電力所致，因此如何有效使養豬戶運作其廢水處理設備為當務之急。針對此點，本府除透過農政單位加強輔導並多次召開說明會外，並希望能建立區域性之養豬廢水處理設備維修網路，有效為養豬戶解決其廢水處理設備維修及運轉操作之問題，此外透過排放許可證的核發，要求各養豬戶必須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之專用獨立電錶，亦是管制養豬戶廢水處理設備是否操作之另一方法。總而言之，畜牧廢水管制因其先天的地域關係與輔導管制不易之難度，對於河川污染減輕的進度較為緩慢，惟本府自始自終均有所體認，養豬廢水必須有效管制，才能進一步減輕高屏溪河川的污染負荷。

家庭污水與沿岸鄉鎮垃圾處理場之興建

一、高屏溪流域於本縣人口數約五十七萬人，目前全流域未興建污水下水道，因此大部份之家庭污水僅經過簡易之化糞池處理後即排入河川，對於河川之污染負荷約佔污染總量百分之十二·八。目前本縣高屏溪流域，台灣省住都局僅規劃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預計實施期程自民國八十四年至民國九十一年。此外本府訂定之屏東縣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規劃，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為基礎，建議及早推動設置九里鹽（九如、里港、鹽埔）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萬新（萬丹、新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有效解決家庭污水對於河川的污染負荷。

二、高屏溪流域於本縣部份目前現有九如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一座，此外高樹鄉之區域性垃圾掩埋場，鹽埔鄉之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亦已設置中，瑪家鄉、萬丹鄉、長治鄉之垃圾掩埋場亦由本府協助其取得用地以籌建中，此外對於用地取得困難及無財力設置之鄉鎮如屏東市、里港鄉及霧台鄉等，本府亦責其儘速克服困難取得用地並籌措財源辦理。而可容納全縣每日九〇〇噸垃圾之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目前亦已完成整地工程及主體工程招標，預期四年後將可使

用。總而言之，推動設置標準之垃圾衛生掩埋場或焚化爐有助於減少部份鄉鎮將垃圾場設置於河邊未予適當之處理，除有礙環衛衛生外，其滲出水亦造成河川之污染，惟垃圾場或焚化爐之設置並非一蹴可及，本府將再繼續努力推動。

結語

高屏溪水源保護區其管制範圍廣達三二五七平方公里，其中位於本縣部份即約達九三五平方公里，而其水源保護法規歸納約有二十餘種，主管機關上至中央有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在臺灣省政府分屬民政廳、農林廳、建設廳、環保處、住都局，下至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而本府對於高屏溪污染整治所投入的人力經費亦已竭盡所能。但是我們亦有所體認，高屏溪蘊育著高屏溪地區人民的生命泉源，高屏地區社會的繁榮、經濟的發展與高屏溪息息相關，因此高屏溪不僅是高雄縣的，抑或是屏東縣的，也不是高雄市民的而是全體高屏地區人民的生命泉源，大家應拋棄各自的本位立場，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整治我們大家的高屏溪而竭盡心力。